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17-012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 1、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 2、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张恒、赵栋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 3、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 4、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 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064 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每股 31.48 元。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

5、2016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调整，董事会拟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31.3807123 元/股。

6、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原激励对象刘世明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5,850 股，8 名激励对象由于 2016 年年度考核结果为 B，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812 股，合计 7,662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114%。由于公司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实施了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为 31.3807123 元/股。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2、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上述人员均为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1.48 元/股。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 67,480,6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992877 元人民币（含税）。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31.3807123 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变为 54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472,978 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870,468	44.27%	-7,662	29,862,806	44.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610,172	55.73%		37,610,172	55.74%
三、股份总数	67,480,640	100.00%		67,472,978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

由于原激励对象刘世明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5,850 股。8 名激励对象由于 2016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为 B，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812 股，合计 7,662 股。由于公司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实施了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为 31.3807123 元/股。

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公司《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原激励对象刘世明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5,850 股，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意董事会对 2016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为 B 的 8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812 股，合计 7,662 股。由于公司在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实施了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为 31.3807123 元/股。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但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数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激励股票回购注销及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